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Shun Holdings Limited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6)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董事委員會變更；
及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3(f)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宣佈，柴先生已提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由於柴先生辭任，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3(f)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變更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柴志敏先生(「柴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本身之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柴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請辭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於柴先生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雖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惟彼等全部並無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在可行情況

下儘快填補因柴先生辭任而出現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空缺，從而符合上述第3.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謹此就柴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撤回股東週年大會第3(f)項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以及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柴先生辭任，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第3(f)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亦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股東務請細閱通告(包括其附註)，以取得按議程所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其他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

承董事會命
毅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莫偉賢先生、黃潤權博士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良偉先生、王喆先生及華山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